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

	姓名	職稱	性別	委員身分	備註
1	林淑芬	代理校長	女	性平會主任委員	當然委員
2	林佩真	學務處主任	女	性平會執行秘書	當然委員
3	連吳霈	秘書	男	性平會委員	當然委員
4	莊淑卿	實輔處主任	女	性平會委員	當然委員
5	林燕忠	設備組長	男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6	林秀玲	高職部導師	女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7	高啟森	技士	男	性平會委員	職工代表
8	劉志城	高職部教師	男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9	林錦泉	專任教師	男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10	呂芷璇	訓育組組長	女	性平會委員	(調查人才庫)
11	陳麗鈴	語言治療師	女	性平會委員	(調查人才庫)
12	郭文欣	國小部導師	女	性平會委員	(調查人才庫)
13	劉武明	家長會代表	男	性平會委員	家長代表

組織及任期

(一) 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
(二) 其餘委員由校長分別就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聘任之。

(三)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。

(四)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其遞補委員由主任委員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